

合同条款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道路深度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90-HWZX-C2025-0083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道路深度保洁服务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07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道路深度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道路深度保洁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2025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0日止。

3、作业范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道路共计14条，总面积约为77万m²的道路深度保洁服务，具体明细如下：

深度车重点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重点道路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M)	快车道宽(M)	面积(m ²)
1	桃园路	蟠桃山路	洞山路	三环东路	800	14	11200
			杨山路	洞山路	1200	15	18000
2		洞山路	蟠桃山路	三环东路	1200	20	24000
3		桃园路	杨山路	洞山路	460	20	9200
4		金桥路	洞山路	蟠桃山路	500	20	10000
			蟠桃山路	驮兰山路	400	30	12000
5		龙潭路	杨山路	洞山路	460	21	9660
6		驮蓝山路	金工路	景观路	1300	20	26000
7		金工路	蟠桃山路	驮兰山路	200	20	4000
8		荆山路	金水路	三环东路	1500	30	45000
9		长安大道	和平路	荆马河北支路	6700	23	154100
10		杨山路	三环东路	金凤路	7040	28	197120
小计					21760		520280
11	农科院	鲲鹏路	和平路	尚礼路	3275	23	75325
12		尚礼路	鲲鹏路	年华巷	850	15	12750

13		和平路	鲲鹏路	汉源大道	2583	25	64575
14		徐海路	云龙交界	高速桥	4119	23	94737
小计					10827		247387
总计					32587		767667

注：具体数据以实际测量为准，以上招标范围、内容，甲方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但服务期限内费用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许可手续等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

4、保洁机械及运行费用乙方以服务的方式承包，作业车辆及驾驶人员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1288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三、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 元（小写金额：1288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并收到相应价款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在服务 6 个月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在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28800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515200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在服务 6 个月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6440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元整。在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备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结算价包括税款，甲方结算时不再额外支付税款），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将款项交给其他人员。成交单位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管理权。

2、甲方可在工作时间内随时调度乙方车辆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必须服从。（如遇车辆机械故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尽快修复）

3、甲方每季度考核二次，以考核评价表和考核期间影像记录方式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配备深度清洁车：2台，每台车配备驾驶员两名，分两班次作业，（每班次8小时，根据季节调整作业时间）。

2、乙方负责车辆及人员的工作安排，同时为随车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保洁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衣着整洁、标志明显、机具齐全，保洁车辆干净整洁。

4、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5、乙方原因没有按时完成约定工作，给甲方造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的车辆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应当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责任承担

1、在保洁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

4、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非因约定事由，不得解除合同，如一方解除合同，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费用的10%。

5、因保洁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通报或其他重大事故和舆情的，甲方可终止委托服务。

乙方根据事故和舆情的影响程度，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 5%的违约责任。

6、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项目不得分包。

8、在实际服务中，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时间减少，服务费可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合同服务费用×实际服务天数÷365。

9、桃园路国控点因迁建，合同内容调整≤5%的，服务费用不变。

六、绩效考核

1、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执法局和攻坚办意见不统一时取平均分为考核结果，具体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 1。

2、每季度考核二次，半年付款时按两个季度平均得分支付。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服务费，80-89 分，扣应付服务费的 10%；70-79 分，扣应付服务费的 15%；60-69 分，扣应付服务费的 20%；59 分及以下，扣应付服务费的 25%。

3、本项目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日常管理，并实施季度考核评分，甲方根据考核分数支付费用。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HWZX-C2025-0083]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徐州市淮海路 9 号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陈苏艳

乙方（签章）： _____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五路西科技园B区

邮编： 221000

传真： 0516-87793966

电话： 0516-8779396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23600666018000632737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附件 1：考核标准：

深度清洗车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5 分)	按规定时间、线路作业。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 1 分；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 1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月度项目考核作业率 95%(含)以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该项不得分；非作业状态下降滴水、漏水，每次扣 1 分；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悬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 2 分。
作业标准 (10 分)	白天作业时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人员着装 (1 分)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1 分。
	作业模式 (5 分)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控制 (80分)	速度 (10分)	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路面较脏时，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 公里/小时		超速，每次扣 5-10 分； 副发动机转速未达标的，每次扣 2 分。
	吸嘴 (4分)	作业时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不落地。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 1 分。
	精细化作业 (26分)	贴边作业 (2分)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扬尘控制 (5分)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作业应放水湿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网)，避免作业扬尘。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1 分。
		污物排放 (5分)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 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 1 分； 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规范作业 (6分)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未按规定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效果 (8分)	路面见本色，无漏洗、无积水。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 2 分；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 2 分；明显漏洗的，每例扣 2 分。
	路面洁净度 (40分)	地面道路积存的尘、土、灰、沙等颗粒物应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综合合格率 95%(含)以上不扣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90%以下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一级标准	快车道 ≤ 3 克/平方米、慢车道 ≤ 5 克/平方米、人行道 ≤ 4 克/平方米	
		二级标准	快车道 ≤ 5 克/平方米、慢车道 ≤ 8 克/平方米、人行道 ≤ 6 克/平方米。	

		三级标准	快车道 ≤ 7 克/平方米、慢车道 ≤ 10 克/平方米、人行道 ≤ 8 克/平方米。	
社会监督 (5 分)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 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 分。